关于对东海海水养殖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培养研究生进行年度考核的通知

《东海养创发[2015]2 号》



根据《（博士、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与考核细则（东海养创发[2014]1 号）》要求，需要对宁波大学海洋学院2014年进入东海海水养殖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进行培养研究生进行年度考核。现将考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考核时间：2015年6月15日-6月30日；

2.考核组织：考核由导师组负责组织，形式不限。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合格者留在中心继续培养；考核不合格者，中心将终止其享受本中心的所有待遇。

3.考核内容：

（1) 学生研究进展情况，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

（2）学生进入中心后的实际表现，是否适合继续培养。

4. 考核过程：

（1）学生填写年度考核表（附件1）；

（2）导师组根据学生实际表现确定考核是否合格；

（3）中心根据导师组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考核意见；

（4）考核表于2015年6月30日前提交至海洋学院研究生秘书处。

东海海水养殖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综合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发

附件1：**东海海水养殖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导师 |  |
| 目前研究进展总结： |
| 目前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文章及级别（包含已有录用通知的）；参与撰写的专著（正式出版）；参与的课题；科技获奖；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等。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
| 导师签名：年 月 日 |
| 中心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
| 东海海水养殖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生和导师签名，中心盖章后有效。